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2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10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DAI FU OCEAN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DAI FU")
	本次担保金额	150.5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DAI FU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5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10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0,832.71万元(以2026年10月30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6.16%(以2026年10月30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DAI FU与ADM INTERNATIONAL SARL开展租船业务,为支持DAI FU业务发展,2026年10月21日,海通发展向ADM INTERNATIONAL SARL出具《履约保函》,为DAI FU提供不超过150.50万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9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DAI FU OCEAN SHIPPING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8日		
注册地	160 ROBINSON ROAD, #14-07, 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 CENTER, SINGAPORE 068914		
注册资本	10,000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74.75	7,056.59
	负债总额	15,912.88	6,147.81
	资产净额	2,661.87	908.78
	营业收入	41,450.45	26,917.35
	净利润	1,824.73	1,241.32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保函》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DAI FU OCEAN SHIPPING PTE. LTD.

3、担保受益人:ADM INTERNATIONAL SARL

4、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150.5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0,832.71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10月30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16%;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4,368.0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98%,为其他第三方担保余额为136,464.7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18%。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2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2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6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10月30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50万股;2025年6月 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29.75万份。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5年11月5日, 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50万份。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万股。

10、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5、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6、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1月7日,故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6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者以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以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43%, 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合格 / 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6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3、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9人)			282.68	70.67	25%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29人)			282.68	70.67	25%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获授数量;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1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8　证券简称:外高桥　公告编号:临2026-035

900912　外高B股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管公司")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7,859,6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待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名下后,由浦东新区国资委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其下属企业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与本次无偿划转合称为"本次权益变动"),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外资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 本次权益变动还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交易相关方签署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等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外资管公司发来的《关于股权划转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决策部署,落实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资本运营效率、服务引领区建设的战略性安排,根据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的相关部署,浦东新区国资委已出资组建浦东资本。浦东资本以"存量资产运营、市值管理、外部董事专业管理"三大核心功能为支柱,肩负资本"运营平台"、转型"赋能引擎"、国资监管"协同支点"的战略使命,发挥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服务浦东国资国企改革大局。

外资管公司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67,859,6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划转至浦东新区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和外资管公司已签署《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待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登记至浦东新区国资委名下后,浦东新区国资委将与浦东资本签署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届时持有的公司67,859,61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无偿划转前		本次变动		本次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外资管公司	593,031,833	43.61	-67,859,619	-4.99	525,172,214	38.6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995,610	5.00	-	-	67,995,610	5.00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3,993,736	1.03	-	-	13,993,736	1.03
浦东新区国资委	-	-	67,859,619	4.99	67,859,619	4.99

注:外资管公司与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外资管公司的全资公司,持有公司B股股份,为外资管公司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外资管公司	525,172,214	38.62	-	-	525,172,214	38.6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995,610	5.00	-	-	67,995,610	5.00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3,993,736	1.03	-	-	13,993,736	1.03
浦东新区国资委	67,859,619	4.99	-67,859,619	-4.99	-	-
浦东资本	-	-	67,859,619	4.99	67,859,619	4.9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外资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三、无偿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划出方名称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划出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13222599XM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蔡嵘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0,050.7648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0,050.76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138号东楼22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B座15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主营业务	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划入方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1150024560600 □ 不适用
单位负责人	张福军
成立日期	1996/09/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475号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475号1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主营业务	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委托,专司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

四、本次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1150024560600 □ 不适用
单位负责人	张福军
成立日期	1996/09/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不适用
实缴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475号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475号1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主营业务	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委托,专司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6624957 6XH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罗芳艳
成立日期	2007/06/27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1,163.486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428号304、3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亮景路210号B座80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主营业务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和外资管公司已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

划出方为外资管公司,划入方为浦东新区国资委。

(二)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无偿划转。

(三)划转标的

外资管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67,859,61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4.99%。

(四)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公司职工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公司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然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五)股份划转有关费用的负担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征管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安排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交易相关方签署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等程序,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8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思慧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华特气体西南总部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投资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发生重大资金投入,终止上述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集中资源保障公司核心业务及重点项目的推进,优化现有投资布局,将资金、人力、管理等资源向更具战略价值和盈利能力的业务方向倾斜。董事张穗华先生认为该项目仍有继续的必要性,因此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战略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张穗华先生认为该项目仍有继续的必要性,因此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8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华特气体西南总部"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人民币65,800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该项目未实际实施建设,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华特气体西南总部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华特气体西南总部"项目,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张穗华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签订《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协议书》, 在四川省自贡沿滩高新技术园区竞拍土地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拟总投资6.5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同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实际,对整体发展战略进行了重新审视和优化调整。为集中资源保障公司核心业务及重点项目的推进,公司需要对现有投资布局进行优化整合,将资金、人力、管理等资源向更具战略价值和盈利能力的业务方向倾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华特气体西南总部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特气体西南总部"项目。董事张穗华先生认为该项目仍有继续的必要性,因此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投资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发生重大资金投入,终止上述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集中资源保障公司核心业务及重点项目的推进,优化现有投资布局,将资金、人力、管理等资源向更具战略价值和盈利能力的业务方向倾斜。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19)。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组织的清算组已接管标准海菱的财务工作,对2025年度缺失签收单据的销售业务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核对,针对缺失的客户签收单,通过收集物流运输记录、客户对账单、发票流转记录及回款凭证等多方证据,进行逐笔交叉验证,查清所有涉及的财务及业务记录,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对于签收单缺失的业务,按照物流发货、快递发货、自提发货等不同发货类型分别对应登记相关发货单号,并通过向客户发函形式进行销售确认,同时匹配发票和回款凭证,已全面梳理清楚涉及业务的流转过程,此项工作已完成。

2、公司要求标准海菱清算组加快清算程序的推进,截至2026年10月末,标准海菱清算组主导开展清算工作,已完成员工安置法定程序,审计机构已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正式文件,评估机构已出具评估报告初稿,清算组已制定清算方案初稿,后续将按程序加快推进清算工作。

3、鉴于标准海菱于2025年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停止,相关品牌经授权由标准股份本部继续运营。该公司此前发生的可能影响内部控制问题将不再形成持续的影响和风险。

4、公司将此案例纳入公司内部培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重新梳理核查公司各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特别是分析警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严格规范收入确认流程, 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3 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西部材料,证券代码:002149)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收盘价33.57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58.55,市净率为3.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静态市盈率为20.51,市净率为2.07。公司最新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4,823.6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43.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95%,基本每股收益为0.1136元/股。

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同意由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年度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其中包括根据H股配售情况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发行33,615,600股新H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总数为33,615,600股。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9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0月15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因此新增注册资本33,615,600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23,526,800元增加至857,142,400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705456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兴尚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韩高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捌亿伍仟柒佰壹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三、备查文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至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现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9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约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约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2,640,43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于2026年10月29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万元,利息0.04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93	0
3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5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6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7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8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9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11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1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56	0
13	结构性存款	7,300	0	0	7,30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15	定期存款	7,000	200	0.04	6,8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11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合计				108.80	15,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1.2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1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9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